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一) 委任非執行董事；
- (二)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三) 董事會各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蔡文羽先生（「蔡先生」）及魏啟寬先生（「魏先生」）分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蔡先生和魏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蔡先生的履歷詳情

蔡先生，62歲，於2007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法律及合規總監。彼為香港非執業律師，在公司法、商業交易及監管合規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

魏先生的履歷詳情

魏先生，67歲，彼於銀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包括於多間國際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曾擔任荷蘭合作銀行（香港）亞太區貿易與商品融資董事總經理。魏先生自二零二三年起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遠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零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倫敦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魏先生已確認，(i) 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過往及目前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和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i)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經考量上述所有情況，董事會認為魏先生具有獨立性。

蔡先生及魏先生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提名程序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獲物色及甄選，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資格及經驗等。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分別委任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專業技能、資格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發展。董事會認為，蔡先生和魏先生分別在法律專業知識和財務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他們將為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客觀及充分的分析，令董事會架構更平衡並提升董事會運作的監督職能。

本公司與蔡先生和魏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蔡先生和魏先生之委任期為輪流退任及重選，乃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 C1 第二部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2.2 之規定，蔡先生和魏先生須於接受委任後之緊隨下一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可膺選連任。蔡先生和魏先生將不會就其委任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蔡先生和魏先生的董事袍金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每年收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蔡先生(i)持有本公司授出 50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魏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蔡先生和魏先生兩者 (ii) 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份；(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會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有關分別委任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需要股東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先生和魏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於委任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魏先生已獲分別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蔡文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 僅供識別